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

通訊會議

通訊投票時間：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通訊投票對象：花國鋒研發長、陳懷恩教務長、王宜達總務長、吳寂絹館長、劉淑如國際事務長、李欣運院長、林世斌院長、賴軍維院長、吳德豐院長、林大森學部長、梁煥昌老師、張資正老師、黃詠奎老師、林宜鋒老師、許惠琪老師。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依該會議建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二、檢附逐條說明及條文草案。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應投票數 15 票，回收票數 12 票；同意 10 票，移至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2 票，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第 2 至 11 頁)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

總說明

為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民，並完善檢驗標章的核發管理，制定辦法如下：

- 1、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2、檢驗標章定義。（草案第二條）
- 3、訂定使用檢驗標章的會員資格。（草案第三條）
- 4、訂定申請作業程序。（草案第四條）
- 5、訂定檢驗標章的使用規範。（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 6、訂定違反使用規範之處置。（草案第十二條）
- 7、免責聲明。（草案第十三條）
- 8、本辦法訂定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高國產蜂產品的品質，促進國產養蜂業的發展，並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共同利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本辦法訂定目的。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檢驗標章，係指本中心依「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取得授權之註冊商標。</p>	檢驗標章定義。
<p>第三條 蜂產品相關業者需具有本中心「優質蜂產品研發技術聯盟」會員資格效期三個月以上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所核發的檢驗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p>	訂定使用檢驗標章的會員資格。
<p>第四條 申請本標章之蜂產品相關業者依本中心國產蜂產品檢驗標章申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附件一），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先經本中心審查並進行蜂產品檢驗審核通過，簽立本標章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本標章後，始得申請核發本標章貼紙。其蜂產品涉及商標註冊權或所有權爭議，本中心得拒絕受理。</p>	訂定申請作業程序。
<p>第五條 使用本標章者，應切結保證以申請之國產蜂產品包裝銷售。</p>	訂定檢驗標章的使用規範。
<p>第六條 使用本標章者，其所產製或銷售貼有本標章之國產蜂產品，包裝標示及品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七條 本標章的核發數量需依據檢驗產品的分裝容量，業者可選擇全部領取或逐批申請。 本標章以逐批申請之業者，需依照檢驗報告日期，並於半年內再次提出申請，本中心受理後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辦理現場勘驗核符產品數量，及抽樣檢測品質，並將檢驗、審核結果通知業者，合格後核實發給標章貼紙貼用。 品質檢測項目、方法及標準須符合本中心所訂蜂產品審查標準(如附件四)。</p>	
<p>第八條 本標章貼紙由本中心印發，標章使用者不得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p>	
<p>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標章之國產蜂產品，每一包裝容器（桶、瓶、罐等）均須於正面明顯處按附件二申請之包裝規格粘貼標章貼紙一張，且貼紙不得重複使用。</p>	
<p>第十條 標章使用者申請使用本標章，本中心得依核發標章數量收取標章使用費，並納入本中心技術服務收入運用之。</p>	
<p>第十一條 標章使用者對領用之本標章貼紙應妥為保管使用，不得私自提供其他業者使用，並詳實記錄使用情形以備查核；本</p>	

<p>標章貼紙遺失概不補發，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不堪使用或毀損者，得申請更換之。</p> <p>標章使用者之蜂產品其所有權移轉給他人（限於旗下公司或合作廠商，以下簡稱承受人）時，應主動告知及準備相關文件知會本中心，承受人需承擔一切責任。</p>	
<p>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核處如下：</p> <p>（一）違反第八條規定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本標章者，停止使用及再申請本標章的權利，並沒收本標章及授權證書；涉及刑責部分，另依法究辦。</p> <p>（二）貼有本標章貼紙之庫存或市售國產蜂產品，經檢驗品質不符合標準（如有摻假或非蜂產品組成內容物，或含有法定不得檢出之物質者），停止使用本標章的權利，並沒收本標章及授權證書。</p> <p>（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加強查核抽驗外，再違反者該年度停止使用本標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售國產蜂產品所粘貼本標章貼紙適用重（容）量別不符者。 2. 無正當理由拒絕本中心查核或採樣者。 3. 本標章未於授權期間內使用完畢。 4. 申請人未據實提供本中心所要求之資料。 <p>標章使用者不服本中心處置，應於兩週內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四）標章使用者如將其領用之本標章，私自提供他人使用，或貼於未經審核通過之產品，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本標章的權利及授權證書。另對未授權使用本標章使用者，依商標法究辦。</p> <p>（五）被處以停止使用本標章達三次之標章使用者，本中心即不再受理其申請。</p> <p>（六）其他涉及違規事項，經本中心查證違規屬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核處。</p>	<p>訂定違反使用規範之處置</p>
<p>第十三條 本中心檢測結果僅對委託業者送驗之樣品負責，標章使用者應自行維護產品品質。</p>	<p>免責聲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p>	<p>本辦法制定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 (草案)

114.3.7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訂定
114.6.19 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高國產蜂產品的品質，促進國產養蜂業的發展，並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共同利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核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檢驗標章，係指本中心依「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取得授權之註冊商標。



- 第三條 蜂產品相關業者需具有本中心「優質蜂產品研發技術聯盟」會員資格效期三個月以上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所核發的檢驗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
- 第四條 申請本標章之蜂產品相關業者依本中心國產蜂產品檢驗標章申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附件一），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先經本中心審查並進行蜂產品檢驗審核通過，簽立本標章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使用本標章後，始得申請核發本標章貼紙。其蜂產品涉及商標註冊權或所有權爭議，本中心得拒絕受理。
- 第五條 使用本標章者，應切結保證以申請之國產蜂產品包裝銷售。
- 第六條 使用本標章者，其所產製或銷售貼有本標章之國產蜂產品，包裝標示及品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七條 本標章的核發數量需依據檢驗產品的分裝容量，業者可選擇全部領取或逐批申請。
本標章以逐批申請之業者，需依照檢驗報告日期，並於半年內再次提出申請，本中心受理後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辦理現場勘驗核符產品數量，及抽樣檢測品質，並將檢驗、審核結果通知業者，合格後核實發給標章貼紙貼用。
品質檢測項目、方法及標準須符合本中心所訂蜂產品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 第八條 本標章貼紙由本中心印發，標章使用者不得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
-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標章之國產蜂產品，每一包裝容器（桶、瓶、罐等）均

須於正面明顯處按附件二申請之包裝規格粘貼標章貼紙一張，且貼紙不得重複使用。

第十條 標章使用者申請使用本標章，本中心得依核發標章數量收取標章使用費，**並納入本中心技術服務收入運用之。**

第十一條 標章使用者對領用之本標章貼紙應妥為保管使用，不得私自提供其他業者使用，並詳實記錄使用情形以備查核；本標章貼紙遺失概不補發，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不堪使用或毀損者，得申請更換之。

標章使用者之蜂產品其所有權移轉給他人（限於旗下公司或合作廠商，以下簡稱承受人）時，應主動告知及準備相關文件知會本中心，承受人需承擔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核處如下：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本標章者，停止使用及再申請本標章的權利，並沒收本標章及授權證書；涉及刑責部分，另依法究辦。

（二）貼有本標章貼紙之庫存或市售國產蜂產品，經檢驗品質不符合標準（如有摻假或非蜂產品組成內容物，或含有法定不得檢出之物質者），停止使用本標章的權利，並沒收本標章及授權證書。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加強查核抽驗外，再違反者該年度停止使用本標章。

1. 市售國產蜂產品所粘貼本標章貼紙適用重（容）量別不符者。

2. 無正當理由拒絕本中心查核或採樣者。

3. 本標章未於授權期間內使用完畢。

4. 申請人未據實提供本中心所要求之資料。

標章使用者不服本中心處置，應於兩週內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四）標章使用者如將其領用之本標章，私自提供他人使用，或貼於未經審核通過之產品，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本標章的權利及授權證書。另對未授權使用本標章使用者，依商標法究辦。

（五）被處以停止使用本標章達三次之標章使用者，本中心 即不再受理其申請。

（六）其他涉及違規事項，經本中心查證違規屬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核處。

第十三條 本中心檢測結果僅對委託業者送驗之樣品負責，標章使用者應自行維護產品品質。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檢驗標章申請流程

1. 填寫檢驗標章使用申請單（如附件二）、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檢驗報告結果書、2000萬元以上產品責任險）連同產品包裝樣式向本中心申請。
2. 本中心與委託人共同確認申請檢驗標章數量與領取方式，完成收件。
 - (1) 檢驗標章領取方式分為全部領取及逐批領取。
 - (2) 標章以逐批申請之業者，需依照檢驗報告日期，並於半年內再次提出申請，本中心受理後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辦理現場勘驗核符產品數量，得抽樣檢測品質，並將檢驗、審核結果通知業者，合格後核實發給標章貼紙貼用。
3. 領取繳費單據完成繳費。
4. 申請業者得委託本中心進行分裝工作，費用另計。
5. 委託分裝工作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產品。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_____ 所申請使用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標章(本標章)之蜂產品，在此切結確實為國內生產之蜂產品，並已投保足額之產品責任險。倘事後發現有攙假、混合或冒名等虛偽不實之行為，經檢驗或查證屬實，立切結人同意放棄使用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之相關權利，並全數回收貼有本標章之產品，且全數繳回本標章，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願遵循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檢驗規定，如檢驗不合格，則檢驗費用不予退還；如檢驗合格，本標章需依規定領清，最遲於檢驗報告日起6個月內(截止日)。

如標章以逐批申請之業者，送驗產品餘額之本標章，應於截止日前請領，且應於截止日前繳清全數本標章費用。

如檢驗合格，卻拒領本標章，立切結人已繳清之費用不予退還，拒領或未領之本標章，視同拋棄，自截止日起喪失請領或具領本標章之權利，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國產蜂蜜產品檢驗流程與審查標準

一、檢驗流程

1. 確認會員效期 3 個月以上。
2. 繳交檢驗費用 3 萬元。
3. 確認本批次蜂蜜數量(原始未分裝最大批量 3000 公升)，本中心派員逐桶取樣後，逐桶貼上封條，樣品送回本中心進行檢驗。該批產品不得於檢驗報告完成前自行分裝。
4. 本中心完成檢驗報告，通知合乎標準者申請使用檢驗標章。
5. 蜂蜜產品保存期限請以檢驗報告完成日起算，至多 2 年。

二、蜂蜜審查標準

檢驗項目	國家標準	本中心標章核發標準
水分含量 (%)	20% 以下	19% 以下
蔗糖含量 (%)	龍眼蜜 2% 以下 一般蜂蜜 5% 以下	龍眼蜜 2% 以下 一般蜂蜜 5% 以下 特殊蜂蜜 6.5% 以下
醣類含量 (%)	60% 以上	60% 以上
水不溶物含量 (%)	0.1% 以下	0.1% 以下
酸度 (meq H ⁺ /1000 g)	龍眼蜜 30 meqH ⁺ /1000 g 以下 一般蜂蜜 50 meqH ⁺ /1000 g 以下	龍眼蜜 30 meqH ⁺ /1000 g 以下 一般蜂蜜 50 meqH ⁺ /1000 g 以下
澱粉酶活性 (Schade unit)	8 以上	龍眼蜜 10 以上 一般蜂蜜 8 以上 特殊蜂蜜 3 以上
羥甲基糠醛 (mg/kg)	龍眼蜜 30 mg/kg 以下 一般蜂蜜 40 mg/kg 以下	20 mg/kg 以下
抗生素殘留 7 項	未定	不得檢出
農藥殘留 410 項	未定	不得檢出
C4 糖漿檢驗	未定	< 7%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台灣綠蜂膠產品檢驗流程與審查標準

一、檢驗流程

1. 確認會員效期 3 個月以上。
2. 繳交檢驗費用 2 萬元。
3. 確認本批次蜂膠產品數量(原始未分裝最大批量，液態類 60 公升或固態類 200 公斤)，本中心派員取樣後貼上封條，樣品送回本中心進行檢驗，該批產品不得於檢驗報告完成前自行分裝。
4. 本中心完成檢驗報告，通知合乎標準者申請使用檢驗標章。
5. 蜂膠產品保存期限請以檢驗報告完成日起算，至多 3 年。

二、台灣綠蜂膠產品審查標準

1. 農藥殘留 410 項不得檢出
2. 蜂膠素(propolins)為台灣綠蜂膠特有的組成分，目前共發現含有蜂膠素 A~J 等 10 種化合物，其中以蜂膠素 C、D、F、G、H 等 5 種化合物的含量最多，合計約占 90%以上，因此本項檢驗係以檢測這 5 種特有蜂膠素的個別含量，並以蜂膠素 C+D+F+G+H 的總含量作為規格分類的依據。
3. 台灣綠蜂膠產品規格分級標準
 - (1)液態類產品： 蜂膠素 C+D+F+G+H 總含量 (mg/mL)
 - (2)固態類產品： 蜂膠素 C+D+F+G+H 總含量 (mg/g)
 - (3)分級標準

產品規格分級	蜂膠素 C+D+F+G+H 總含量
TGP 90	≥ 90
TGP 60	89~60
TGP 30	59~30
TGP 10	29~10
TGP	<10

- (4) 產品規格分級 TGP 90、TGP 60、TGP 30、TGP 10 等 4 類產品均可申請本中心檢驗標章，TGP 級不得申請本中心標章。